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 话：020-84661266

传 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清算组工作报告》	1-13
二、《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14-14
三、《关于表决是否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的报告》	15-16
四、《关于提请表决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17-19
五、《表决票（股东专用）》	20-20
六、《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21-21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清算组工作报告

(2020)粤01强清199号

花都物资清算字第6-1号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2020年9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下称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现清算组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

2020年9月24日，广州中院依法作出（2020）粤01清申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

10月13日，该院作出（2020）粤01强清199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二、花都物资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花都物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1901849）

（二）类型：全民所有制

（三）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城大道北路39号

（四）法定代表人：林学桓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9万元

（六）成立日期：1985年12月19日

（七）营业期限：1985年12月19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棉、麻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钢材零售。

(九) 股东(主管部门、出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

(十) 经营情况: 登记状态为在业。据法定代表人林学桓先生称,花都物资公司自 2000 年起停止经营。

(十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清算组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签收法律文书

2020 年 10 月 21 日,清算组签收(2020)粤 01 清申 175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强清 199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二) 刻制清算组印章

2020 年 10 月 22 日,清算组刻制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

(三) 开立清算组专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广州中院同意,清算组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组专户。具体如下:

户 名: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账 号: 15000105342873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四) 刊登清算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花都物资公司清算公告:花都物资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花都物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

（五）实地查看

2020 年 10 月 29 日，清算组前往花都物资公司的登记地址查看现场，花都物资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营业。清算组在该地址粘贴花都物资公司清算公告。

（六）调查工商信息

2020 年 10 月 29 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调查核实花都物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调取工商内档资料。

（七）接管情况

1. 沟通接管

2020 年 10 月 30 日，清算组分别向花都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花都物资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整理花都物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清算组办理接管事宜。

11 月 11 日，清算组与花都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学桓先生办理花都物资公司的接管手续。

2. 已接收材料

- （1）证照：花都物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印章：花都物资公司公章一枚；
- （3）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各一本；
- （4）其他资料。

3. 关于财务账册

据林学桓先生称，花都物资公司停止经营多年，财务账册已经遗失，无法向清算组移交。

2020年11月16日，清算组向花都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怠于履行义务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花都物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能另案主张上述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12月7日，清算组将上述责任告知函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八）涉诉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花都物资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0日，花都物资公司涉诉、被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17)粤0114民初7548号	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花都物资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判决已生效
2	(2018)粤0114执8832号	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恢复执行
3	(2019)粤0114执6655号	/			执行终结

2019年3月12日、7月15日，花都物资公司因未履行(2017)粤0114民初75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通知申报债权

2020年11月6日、11月12日，清算组通知已知债权人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

花都区燃料公司申报债权。

此外，清算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申报债权。

（十）职工情况

据林学桓先生称，花都物资公司已无在职人员，也不存在职工债权债务。

截至目前，无职工主动向清算组主张权利。

（十一）欠税、社保、公积金情况

2020年11月4日，清算组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花都物资公司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查，该公司无欠缴公积金。

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书面来函称花都物资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1,998.40元，产生滞纳金107.40元。

（十二）财产调查

2020年10月20日至12月15日，清算组对花都物资公司开展财产调查。

期间，清算组分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等调查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证券、车辆、不动产、银行存款等情况。

此外，清算组通过各专业网站，调查花都物资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财产状况

（一）现金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花都物资公司现金。

（二）银行存款

1. 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

2020年10月13日，清算组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花都物资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及余额。

12月16日，广州中院答复，未查询到花都物资公司的基本户开户信息。

2. 花都物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据花都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该公司开设两个银行账户。经清算组调查，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查询结果
1	花都市工商银行（现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	268-221-0001731 268-046-0173-7 46-002-0173-7 46013	两家银行工作人员均反馈未查询到相关开户信息。
2	建行花都支行（现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	2610027-83 45740031-52 263000520 2730005-23	

3. 其他存款信息

据清算组调查了解，2020年9月10日，花都物资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代管款专户转款580,987.50元，用于支付（2018）粤0114执8832号案执行款。目前该款项未划付，仍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称花都区法院）代管。

11月18日，清算组向花都区法院发出《关于依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中止执行程序的申请》，请求该院解除与花都物资公司有关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中止相关执行程序。后清算组与花都区法院沟通将代管执行款580,987.50元划付至清算组专户，由清算组统一分配。

目前，相关划款手续正在办理。

（三）不动产

2020年10月29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花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核实花都物资公司在广州市内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有一处房产，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39号首层，建筑面积248.85m²，产权证号：粤房字第4086731号。

（四）车辆

2020年11月4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核实花都物资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有两辆达到报废标准的丰田牌小型汽车（车牌号码分别为粤AT2244、粤AT1899），目前车辆下落不明。

（五）知识产权

清算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核实花都物资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六）证券

2020年10月23日，清算组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查花都物资公司的证券开户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无证券开户信息。

（七）对外投资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以及查阅花都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花都物资公司的对外投资

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对外投资信息。

（八）股东出资

据花都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1989年6月26日，广东省花县财政局于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花都物资公司资金总额合计30万元，其中固定19万元，流动11万元。

（九）应收账款

因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清算组无法核实应收账款情况。

（十）花都物资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可积极提供财产线索

若花都物资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发现花都物资公司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清算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五、审计与评估

（一）关于审计

据法定代表人林学桓先生称，花都物资公司停止经营多年，财务账册已经遗失。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无法审计。

（二）关于评估

2020年11月12日，清算组依法申请广州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花都物资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39号首层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12月16日，广州中院摇珠选定本案房地产评估机构为深圳市英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现相关评估工作暂未开展。

（三）费用承担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一条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上述评估工作专业性较强，需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完成，所需费用为清算费用，由花都物资公司财产随时支付。

六、关于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有 3 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 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3,037,466.70 元。

（二）债权审核原则

1. 对于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清算组依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审查确认。

2. 对于债权人能提供合同、收据、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证明支付了合同本金或履行了合同义务的，清算组依法确认其本金债权。

3. 对于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花都物资公司应支付利息及利息的起算时点、计算标准的，利息计算至强制清算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清算组依法予以确认。对于债权人无证据证明花都物资公司应支付利息，或其主张的利息超出强制清算申请受理之日的超出部分利息，清算组依法不予确认。

（三）关于债权审核结果

依据上述审查原则，清算组初审情况如下：

确认债权 3 笔，初步确认金额 1,091,943.30 元，其中 1,998.40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1,089,944.9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1,945,523.40 元。【详见附件：《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债权确认表》】。

若日后清算组发现花都物资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上述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参照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将相关债权审查情况编制成《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债权确认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17:30 届满。

若花都物资公司、债权人有异议的，可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30 前向清算组书面提出异议，由清算组书面答复；若花都物资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17:30 前）结束后 15 日内向广州中院起诉。

七、清算组费用

（一）清算组已垫付清算费用人民币 1,130.00 元

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花都物资公司支出清算费用 1,130.00 元。具体如下：

1. 刻章费：480.00 元；
2. 邮寄费：261.00 元；
3. 差旅费：389.00 元。

上述清算费用由清算组先行垫付，日后将从花都物资公司财产中随时返还。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的，在 12% 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 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清算组将参照上述规定，依法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八、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程序，方便债权人、股东等参与本案，本案的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清算组将通过 E-mail 或短信、电话的方式予以通知，在清算组网站（<http://www.gzrandr.com>）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随时关注花都物资公司清算案的动态。

九、下一步工作

- （一）跟进花都区法院划付执行款至清算组专户；
- （二）协助评估公司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并依法处置财产；
- （三）依法分配花都物资公司财产。

特此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送：花都物资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债权确认表》

2.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	本金	利息/滞纳金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滞纳金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滞纳金	其他						
1	4-1	广州市花都区燃料公司	589,837.50	589,837.50	0.00	0.00	2020年11月23日	589,837.50	589,8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借款协议； 2.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2张； 3.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4. 收据（编号：4468062）。	申报金额与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2	4-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2,105.80	1,998.40	107.40	0.00	2020年11月27日	2,105.80	1,998.40	1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收及罚款债权申报明细表》	申报金额与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其中，1,998.4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107.4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其中1,998.4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107.4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3	4-3	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445,523.40	500,000.00	1,920,523.40（利息50,820.00元、逾期利息1,697,200.00元、复息172,503.40元）	25,000.00（违约金）	2020年12月2日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1,945,523.40	0.00	1,920,523.40（利息50,820.00元、逾期利息1,697,200.00元、复息172,503.40元）	25,000.00（违约金）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6年贷字第280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凭证（借据）》（编号280）； 3. 《保证合同》（编号：96年贷字第280号）； 4. 《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及回执（编号：00006344号）； 5. 《债权转让协议》及公告【（2006）中长资（穗）债转字第60号】； 6. 《债权转让协议》及公告【（2014）深银投债转字第010号】； 7. 《债权转让协议》（博恩公司转给壹加壹公司）； 8. 《民事判决书》【（2017）粤0114民初7548号】； 9. 《执行裁定书》【（2018）粤0114执8832号】。	1. 申报本金500,000.00元，与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申报利息50,820.00元、逾期利息1,697,200.00元、复息172,503.40元、违约金25000.00元，证据材料不足，不予确认，具体如下：根据（2017）粤0114民初7548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仅确认了本金500,000.00元，故对申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合计			3,037,466.70	1,091,835.90	1,920,630.80	25,000.00	/	1,091,943.30	1,091,835.90	107.40	0.00	1,945,523.40	0.00	1,920,523.40	25,000.00	/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1)粤01强清199号

花都物资清算字第6-2号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下称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案【(2020)粤01强清199号】，清算组正在办理。

为保障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清算组制定了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对需经债权人、股东表决或核查的事项，清算组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或股东会议（含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对于清算组向债权人、股东提交的《债权人/股东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除债权核查、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股东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请各债权人、股东表决上述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并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清算组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送：花都物资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关于表决是否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的报告

(2022) 粤 01 强清 199 号

花都物资清算字第 6-3 号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下称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案【（2020）粤 01 强清 199 号】，清算组正在办理。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

一、车辆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核实花都物资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经查询，花都物资公司名下登记有如下车辆信息：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车辆状态	备注
1	丰田	YH61V	粤 AT2244	1986-11-15	达到报废标准	下落不明
2	丰田	KM20V	粤 AT1899	1985-07-15	达到报废标准	下落不明

二、建议放弃处置上述车辆

因上述小型汽车均已达到报废标准，且下落不明，清算组建议放弃对上述车辆的处置。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

请各债权人、股东在 2021 年 1 月 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此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送：花都物资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关于提请表决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2020)粤01强清199号

花都物资清算字第6-4号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下称花都物资公司）强制清算案【(2020)粤01强清199号】，清算组正在办理。为依法维护全体各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推进花都物资公司清算程序，清算组现就花都物资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依法报告如下：

一、花都物资公司财产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花都物资公司名下有一处房产（下称该房产），具体如下：

登记字号：花房0141958；

房屋坐落：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39号首层；

产权证号：4086731；

建筑面积：248.85m²；

抵押状态：未抵押；

限制权利状态：查封。

二、关于房产评估

2020年11月12日，清算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对该房产价值进行评估。12月16日，广州中院摇珠选定本案房地产评估机构为深圳市英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目前评估工作未开展，该房产具体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三、房产的变价方案

（一）通过淘宝网拍进行拍卖

淘宝网拍利用网络这一全民交易平台，通过扩大公众参与度，进

行公开透明的充分竞争，极大地提高拍卖成交率和成交价，且是零佣金，可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因此，清算组将通过淘宝网拍的方式拍卖该房产。

（二）起拍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一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第十七条规定：“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依上述规定，该房产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的 70%作为起拍价。

（三）降价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依上述规定，该房产拍卖流拍的，可降价进行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为前次流拍价的 20%，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四）淘宝网拍主要程序

1. 启动拍卖程序

清算组将依法向广州中院申请启动淘宝网拍程序，广州中院同意后，清算组将拍卖标物的主要信息上传至“阿里拍卖·司法”平台（网址 <https://sf.taobao.com/>），并发布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公告。

2. 竞买报名及保证金

竞买人参加竞拍的，自行在上述网站进行报名。成功报名的，淘宝网将锁定相应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清算组指定专户。

3. 成交余款

拍卖成交后七天内，买受人将拍卖余款汇入清算组指定专户。

4. 交付手续

拍卖成交后，清算组将依《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办理交付手续。

5. 交易税、费

交易过程中涉及买卖双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依法由买方自行承担。

6. 拍卖时间

若本方案表决通过，第一次拍卖时间预计在 2021 年 1 月；若流拍的，第二次拍卖时间预计在 2021 年 2 月。

四、请各债权人、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方案

请各债权人、股东表决上述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至清算组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送：花都物资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股东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同意《股东会议议事规则》？		
二、是否同意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		
三、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股东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股东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股东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月5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是否同意放弃处置花都物资公司名下车辆？		
三、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